

通告

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 公眾人士旁聽第五輪聽證會的安排

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委員會）將於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六月二十五日，在中環愛丁堡廣場三號展城館¹三樓多用途廳舉行第五輪共三場聽證會。

第五輪三場聽證會的具體日期如下：

	日期
1.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2.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3.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聽證會時間為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以及下午二時十五分至四時三十分。

旁聽安排

聽證會會開放名額予已成功預約登記的公眾人士旁聽。他們會獲安排在主場地，或兩個分別設於展城館地下以及香港中央圖書館²演講廳的轉播區旁聽。

第五輪聽證會部分作供會以英語進行。展城館現場設有廣東話、普通話和英語即時傳譯；香港中央圖書館演講廳的轉播區會同步轉播展城館的廣東話即時傳譯。

場地

已成功預約登記旁聽第五輪聽證會的人士會於六月十七日或之前收到由委員會秘書處以電話短訊／電郵發出的「確認成功登記通知」。請留意「確認成功登記通知」中所載的成功登記旁聽的日子，以及獲分配的旁聽場地資料，以確保前往正確的地點。場地並無提供車位。

展城館和香港中央圖書館的登記處於每場聽證會當日上午九時開始運作。已成功預約登記的人士須出示香港身份證正本及電話短訊／電郵「確認成功登記通知」，以便工作人員核實身分及安排進場。

¹ 如乘搭港鐵，可於中環站 K 出口或香港站 B2 出口，步行約七分鐘前往展城館。

² 如乘搭港鐵，可於天后站 B 出口或銅鑼灣站 F1 出口，步行約九分鐘前往香港中央圖書館。

聽證會的場地規則

聽證會的場地規則見附件一。場地規則已闡明，未經委員會許可，任何人士不得在聽證會場地內（包括主場地及所有轉播區）攝影、錄影、錄音或直播，或發布該等記錄（包括其複製品）。

惡劣天氣的安排

惡劣天氣的安排載於附件二。

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秘書處
二〇二六年六月

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

聽證會

場地規則¹

所有出席旁聽聽證會的人士均須遵守本場地規則。

1. 進入聽證會場地

- 1.1 擬進入聽證會場地的人士須接受保安檢查。保安檢查包括檢查其本人、任何個人物品或攜帶的袋、公事包等。
- 1.2 任何進入或逗留在聽證會場地的人士均不得管有任何受法例禁止的物品、或任何對聽證會場地內的人士或財物可能構成危險的物品，例如：
 - (i) 法例一般不容許攜帶的武器或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公安條例》(第 245 章)所界定的攻擊性武器；
 - (ii) 可能或懷疑對聽證會場地內的人士或財物構成危險的任何物質(不論屬液體、固體或氣體)、物料或其他物品；或
 - (iii) 刀、開信刀、剪刀、螺絲批、動物(導盲犬除外)，或經保安人員或其他獲授權人員檢視而認為可用作武器的任何物品。
- 1.3 獨立委員會、保安人員或其他獲授權人員可要求任何進入或逗留在聽證會場地的人士棄掉上文第 1.2 條規則所列的違規物品，以及／或將任何物品存放於指定的地方。無人認領的物品會由獨立委員會處理，不作事先通知。
- 1.4 在合適的情況下，獨立委員會、保安人員或其他獲授權人員可：
 - (i) 拒絕讓任何人士進入聽證會場地；
 - (ii) 准許任何人士進入聽證會場地；或
 - (iii) 指示任何人士離開聽證會場地。

¹ 聽證會場地包括聽證會主場地及所有轉播區。

2. 維持秩序的一般性規定

- 2.1 所有進入或逗留在聽證會場地的人士，均應保持良好秩序，不應作出任何可能破壞良好秩序和聽證會正常運作的行為（例如展示物品、標語及／或橫額）。
- 2.2 獨立委員會可在進行聽證會期間不時作出指示，以維持聽證會場地內的秩序或確保場地的安全。在場地內的所有人士必須時刻遵從該等指示。
- 2.3 任何人士若造成危險、破壞、干擾或混亂，或會被指令離開聽證會場地及／或遭拒絕再次進入聽證會場地。按情況所需，獨立委員會或會尋求警方的協助，以維持或恢復聽證會場地的秩序。
- 2.4 不論正值聽證會進行與否，任何人士不得在聽證會場地內攝影、錄影、錄音或直播，或發布該等記錄（包括其複製品）。
- 2.5 為避免干擾聽證會的進行，所有流動通訊器材及響鬧裝置在聽證會進行期間均須切換至靜音模式，亦不能使用流動電話或任何流動通訊設備撥打或接聽電話。
- 2.6 在聽證會場地請勿飲食。

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秘書處
2026 年 3 月

惡劣天氣的安排

(一)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當天任何時間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聽證會進行期間則除外）發出，聽證會將會改期，惟須視乎下文第（二）部分有關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取消的安排。
-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聽證會進行期間（即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以及下午二時十五分至四時三十分）發出，有關聽證會會視乎當日聽證會的實際情況繼續進行或即時停止。

(二) 當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極端情況」¹公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改為較低的信號或取消

- 如有關信號於上午六時或之前改為較低的信號或取消，聽證會將於當天如期於上午十時進行。登記處將於上午九時開始運作。
- 如有關信號於上午六時後至十一時期間改為較低的信號或取消，原定於上午舉行的聽證會將會改期，於下午舉行的聽證會將如期於下午二時十五分舉行。登記處將於下午一時十五分開始運作。
- 如有關信號於上午十一時後改為較低的信號或取消，當日聽證會將會改期。
- 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及／或「極端情況」於聽證會進行期間發出／公布，當日聽證會即時停止。

委員會會經政府新聞處發出相關安排的公告，出席旁聽聽證會的人士請留意電台、電視台、[委員會網頁](#)及政府的[新聞公報網頁](#)發放的最新消息。

¹ 根據勞工處的《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工作守則》，如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例如大規模停電、多個窗戶從高樓大廈墮下以致街道情況危險、嚴重山泥傾瀉、廣泛地區水浸，以及多區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等，特區政府會視乎情況，決定是否需要作出適用於全港的「極端情況」公布。